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21 万元的 6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5 万元，下降 5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6 万元的 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13 万元的 4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7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13 万元的 4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2 万元的 1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43.8%。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局划转相关经费及人员至新设立的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87 万元，占 5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9 万元，占 3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8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香港参加福田投控境外债券发行会议支出 0.27 万元；（2）出国赴西班牙、荷兰开展海外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7.6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较去年减少 1 辆，因机构更改，我局划转 1 辆公务用车至新设立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等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福田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活动。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1	8.66	11.13	0.00	11.13	1.42	13.24	7.87	5.19	0.00	5.19	0.18